

证券代码：000088 证券简称：盐田港 公告编号：2016-7

##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1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4日在安徽省马鞍山市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亲自或委托出席监事3名。监事会主席张永进先生因公委托监事赖宣尧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受张永进先生的委托监事赖宣尧先生召集并主持了本次会议。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将会议审议通过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提请审议公司监事会 2015 年度工作报告的决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决算的决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决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关于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审核意见〉的决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监事会认为：

1、《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

2、《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年度报告真实的反映了公司 2015 年度的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等事项。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及对有关事项做出的评价客观、公正。

3、在公司监事会出具本意见前，没有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违反有关保密规定的行为。

五、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决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1、2015 年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内部控制建设的要求，不断推进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工作。并结合企业自身实际情况，完善内部控制制度的内容和操作流程。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够适应公司经营管理要求及业务活动实际需要。

2、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整、合理、规范。并在实际中得到了有效的贯彻执行，保证公司资产安全、完整，有效防范了企业的管理、经营和财务风险。

3、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的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也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公司监事会对《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没有异议。

六、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2016年度预算的决议》；

七、会议以 3票同意，0 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聘请公司2016年度审计机构的决议》；

八、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十三五”战略规划的决议》。

上述第一、二、三、七项议案尚需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深圳市盐田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 年 4 月 16 日